**附件1：**

全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实训师资培训班

与师资提高班疫情防控方案

为切实做好全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实训师资培训班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危害，确保学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保障培训班顺利开展，根据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以下疫情防控方案。

1. 工作原则

以人为本，生命至上，把保障学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作为首要任务，遵循预防为主，依法防治，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，快速反应，协同应对的原则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，分级负责、协同配合，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，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一）工作小组

组 长：苏景轶

副组长：魏丽

成 员：李永红、卢杰、原博、王晔

紧急联系人：李永红

联系电话：19975518188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教室管理消毒：负责做好每天教室及人员防控检查、体温检测、教室消毒及档案留存等工作。

疫情应急处置：负责及时应对学员出现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置。

防护用品保障：负责测温仪、口罩、消杀用品等各类防控物资的采购和保障。

疫情宣传教育：负责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，包括通过学员微信群传达国家、自治区、市相关防疫要求，指导学员自我防疫等。

1. 疫情防控措施

(一)开班准备

1.由培训方提前向开班所在区防疫部门备案，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防疫准备工作。

2.配备1间单独隔离室，准备消毒酒精、口罩、体温测量工具等疫情防控物资，随时做好隔离准备。

3.参训学员携带必要的防护用品，自觉遵守主办方提出的疫情防控要求，进入餐厅、电梯间、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乘坐车辆应佩戴口罩，途中要做好自我防护。

4.负责培训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全程接种疫苗，培训前需进行核酸检测，核酸检测证明留存备案。

1. 报名、报到防控

1.设置报到处，配置专职人员对报名人员进行发热预检，异常者可采取多次测温取平均值，体温在35.3℃-37.2℃视为正常，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。

2.报到时需出示健康码、青城码、行程码，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》，所有进出培训场所人员均需落实“身份核实-亮码-测温-登记-放行”等工作流程。

3.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旗县区旅居人员（或健康码为红黄码）的人员，一律不参加此次培训。

4.培训前7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低风险旗、县、区人员，一律不参加此次培训。

5.培训前身体状况出现异常（如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），一律不参加此次培训。

6.在培训近期去过疫情风险等级为中、高风险地区（根据各地区公布的风险等级分区实时调整，开展培训前将公布最新中、高风险地区名单）的人员，一律不参加本次培训。

7.参训学员须仔细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》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，在知悉承诺事项和防疫要求后，进行亲笔签字确认，于报到当日提交会务组。

1. 日常防控

1.参训学员应于培训前按照“一日一测”原则进行体温检测，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记录。

2.培训期间，学员要遵守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班管理制度，做好自我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服从主办方安排管理，不得请假。

3.培训会场座位间隔。

4.班级入口处放置免洗洗手液、酒精湿纸巾等，保持个人卫生清洁。

5.培训期间，教室每日进行开窗通风，上下午各一次，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，每天早晨、中午、晚上定时消毒，并做好人员流动和洗消相关记录；做好消毒警示、教室测温、教具清洗、教室保洁等工作，保证教室物理空间安全。

6.设立废弃口罩收集点，所有学员必须定点丢弃，由清洁人员佩戴防护用品（防护口罩、一次性橡胶手套）统一收集。

7.在日常健康监测中或开班期间学员发现周边学员有健康异常情况时，立即通知疫情防控工作小组，获悉学员异常健康信息后，立即进行紧急处置。

8.就餐时，用餐人员之间保持距离并减少交谈；要求酒店进行每日三餐食物留样，留样的采集和保管必须由专人负责，做好留样记录和样品标记，配备经消毒的专用取样工具和样品存放的专用冷藏箱，进一步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及学员生命安全。

四、应急处理措施

（一）参训人员突发体温异常（体温超过37.3℃），立即安排至隔离室休息，由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第一时间向当地疫情防疫部门报告，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疫情处理和进一步防治工作。

（二）发现高度疑似病例时，处置人员作好口罩、手套等必要的防护措施，将病例送至单独隔离室，根据相关部门指示，配合将疑似员工送至定点医院；封闭或者封存被病原体污染的相关物品；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教室。

（三）加强疫情监测，每日统计监测参训人员的身体状况，严格遵守政府法令、疾控中心、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有关规定，杜绝欺骗隐瞒、弄虚作假。

（四）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对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医学观察、隔离治疗的病人、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拒绝配合的，需报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。

（五）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必须保持24小时手机正常开机，如发现问题，及时召开线上会议，通报疫情，明确责任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主办方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参训资格，交相关部门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为确保培训质量和安全，各盟市就业服务机构应认真组织，严格筛选，确保推荐的人员符合参训条件；要加强管理，特别是要按要求加强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检查，确保参训人员符合疫情防控要求。

（三）掌握当地卫生健康管理部门、疾控机构、就近发热门诊、定点医院、所在社区疫情防控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，畅通信息渠道，加强协调配合。